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徐錦春

電子信箱：u911533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(02)2366-6693

受文者：各區營業處（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098001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後於正(副)本圖面加蓋本公司宣導及提醒事項戳章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反映會員設計資料送審疑義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設計資料經審查後，除於圖面上加蓋「審核訖」日戳章及每張單線系統圖右下方加蓋用戶、承裝業、監造者竣工檢查簽章欄位外，倘另有相關建議用戶或注意之宣導及提醒事項，需於圖面加蓋戳章，得加蓋於主幹線單線系統圖上(或請設計者協助將宣導及提醒事項列入主幹線單線系統圖上)，以1張為原則，以減少重複於每張圖面加蓋相同宣導事項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（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處長 陳 銘 樹